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 19 號一樓視聽室

出席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7,457,469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32,229,269 股(依法規定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為：60,28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346,187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6.09%。

出席董事為劉正忠董事長、鍾德豫董事及蔡佳君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

主席：劉正忠

記錄：張秀英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股東熱誠參與本公司 113 年股東會，已達開會時間，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案由：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關春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168,989權(含電子投票20,285,9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078,787權)	31,961,869權 99.35
反對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311權)	85,311權 0.26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21,809權 0.37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809權)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12年度稅後虧損為1億6,626萬9,550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3,684萬9,772元，為虧損撥補案。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502,554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7,728	
減：本期稅後淨損	166,269,550	歸屬母公司淨利。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0,9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依規定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36,849,77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49,77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168,989權(含電子投票20,285,9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042,517權)	31,925,599權 99.24
反對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8,829權)	108,829權 0.33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4,561權)	134,561權 0.41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168,989權(含電子投票20,285,9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1,770,943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87,861權)	98.76
反對權數 279,82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9,829權)	0.86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18,21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217權)	0.36

第二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目的：

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依下列方式辦理：

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或二次發行之。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

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上述原則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其預期效益：

A、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以能直接間接協助本公司開發新產品，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以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與股東權益有助益者為優先。

B、特定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選擇目的：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能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直接或間接產生綜效，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

(b) 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集團資源、經驗、技術、知識、專利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其協助進行產業水平整合或垂直整合或策略合作、共同研究技術、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以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擴展營運規模，以提高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C、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普通股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私募方式辦理有其必要性。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視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3,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	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超過 3,000,000 股		

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劃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四)本私募案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後，關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八)為順利完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會通過一年內。

(九)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genereach.com>)。

(十)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113年3月25日證保法字第1130000854號函對於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今日現場提供補充資料，附件十一。本案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168,989權(含電子投票20,285,9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1,814,408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960,701權)	98.89
反對權數 240,91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1,544權)	0.74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13,66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3,662權)	0.35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辦法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168,989權(含電子投票20,285,9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1,963,05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079,969權)	99.35
反對權數 82,48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2,487權)	0.25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23,45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3,451權)	0.38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辦法修訂對照表，

請詳附件八。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168,989權(含電子投票20,285,9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085,108權)	31,968,190權 99.37
反對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744權)	84,744權 0.26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055權)	116,055權 0.36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辦法修訂對照表，

請詳附件九。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168,989權(含電子投票20,285,9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084,598權)	31,938,305權 99.28
反對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2,491權)	111,866權 0.34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818權)	118,818權 0.36

第六案

案由：發行本公司民國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預計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並分別達成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方可既得：

-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經本公司認定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
- (2) 個人績效指標：各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A(含)以上
- (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各年度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既得之股份比例為：

3-1. 自給與日起屆滿一年：40%

3-2.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30%

3-3.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30%。

上述既得之股份計算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4) 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和毛利率為績效指標，各指標之目標條件如下表，二項指標需同時達成，達成指標之判定以各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

	自給與日起屆滿一年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4-1	營收成長率：40%以上	營收成長率：40%以上	營收成長率：40%以上
4-2	毛利率：60%以上	毛利率：60%以上	毛利率：60%以上
備註	因新產品營收遞延，如營收成長率達35%以上未滿40%，且毛利率達60%以上，則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為原比率二分之一(為 $40\% \times 1/2 = 20\%$)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

(1)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

(2) 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

人才。

- 2.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與總經理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董事或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董事或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採每股0元發行，以113年4月15日前20個營業日本公司每日成交均價33.42元和4月15日當日收盤價30.9元相比，取價高者33.42為擬制公允價值，如假設全數既得，概估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33,420,000元，每年分擔費用化金額對113年(預計於113年9月1日發行)、114年、115年、116年分別為新台幣3,342,000元、10,026,000元、10,026,000元、10,026,000元。實際費用化金額，依給予日公允價

值計算。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113年4月15日本公司目前實際在外流通股數57,457,469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比率為1.70%，對目前每股稅後盈餘影響情形於民國113年(預計於113年9月1日發行)、114年、115年、116年分別約為0.057元、0.17元、0.17元、0.17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 1.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
- 2.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三) 本公司民國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十。

(四)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168,989權(含電子投票20,285,9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078,342權)	31,961,424權	99.35
反對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859權)	91,859權	0.28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706權)	115,706權	0.35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0時35分

主席：劉正忠

記錄：張秀英

